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469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邱橋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；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邱橋棋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戶籍設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次查債務人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亦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